

## 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

94.09.27 第 2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11.24 第 28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02.19 第 30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05.07 第 30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.02.18 第 30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04.11 第 3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4.11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提供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（下稱校級中心）設置及運作之依據，俾透過校級中心之運作，整合與提升本校重點研究之能量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校級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與提升本校重點研究，建構整合共同研究室或實驗室。
- 二、推動跨國、跨校、跨領域重點研究。
- 三、延攬及培育國內外重點研究人才。

第三條 設置校級中心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。
- 二、參照大學法第六條之精神，與非屬大學機構之研究卓越機構共同成立者。
- 三、為執行部會大型計畫，依該計畫之規定而成立者，且於該計畫執行結束後兩年內退場者。
- 四、研究領域橫跨二學院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五、研究領域屬國際頂尖者。
- 六、本校因研究或任務需求主動規劃者。

校級中心應自行籌措所需人力、空間及經費，並須自給自足。

第四條 新設校級中心應提出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辦法。

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成立緣起。
- 二、本校現況。
- 三、成立宗旨。
- 四、中心任務。
- 五、中心目標。
- 六、規劃整合。
- 七、發展策略。

八、空間規劃。

九、發展評估。

十、經費規劃。

設置辦法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一、成立宗旨。

二、中心任務。

三、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之設立及其任務。

四、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
五、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。

六、中心業務會議及召開規範。

七、中心運作成效之定期評估。

校級中心得另訂管理細則。

第五條 為審議校級中心新設事宜，應設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、副校長一位及研發長組成，並由副校長召集。

前項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新設校級中心成立之必要性，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領域得否與校內既有研究單位整併、與國內或校內類似單位之競合關係、僅有新設校級中心所能達成之重要貢獻等事項。

設置校級中心，應經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由副校長室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校級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。但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個（含）以上校級中心主任。

校級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
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

主任於任期內如因故出缺，得置代理主任，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。但代理期間以不逾一年為原則。

前四項所定事項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第七條 校級中心得依需求設置相關研究小組、研究室或中心。

第八條 校級中心應設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，並應於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設置辦法中明定委員人數，但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。

前項委員之遴選方式，除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，其中校外委員比例應不低於二分之一。

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應定期開會，並進行對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之評估。

第九條 校級中心之評鑑、合併、停辦等作業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